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2020年8月2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20]92号),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,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在申请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过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及2020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